

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选举董事长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作为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现就选举张旭华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聘任潘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聘任陆万军先生、刘晓明先生、李明先生、唐海元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聘任陈卓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兼董事会秘书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任职资格合法。经审阅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个人简历，未发现存在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，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且经核实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本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

2、选举及聘任程序合法。董事长候选人的选举程序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；

3、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知识水平、工作能力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选举张旭华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聘任潘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聘任陆万军先生、刘晓明先生、李明先生、唐海元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聘任陈卓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兼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。

二〇二一年九月九日

（独立董事：王建新）

（独立董事：钟洪明）

（独立董事：唐小飞）